#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第五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市第五医院被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被服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XWZ2022ZB-DWYY-247
3.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112号

联系方式：029-88621331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17316692114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被服

项目预算：800000元

项目用途：自 用

项目性质：财政性资金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01月28日起至2023年02月02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0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1）投标人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3日14:30时**

 2、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3日14:30时**

 3、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1.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刘嘉辉、许芳芳

联系方式（电话）：17316692114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8日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第五医院被服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联系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112号联系人：李主任联系方式：029-8862133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联系人：崔方明 刘嘉辉 许芳芳 电话：17316692114邮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包 | 本次采购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8 | 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5、投标人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9 | 投标保证金要求 | 无 |
| 10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 |
| 11 | 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风险。**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
| 13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 14 | 小微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15 | **核心产品** | **1.床单 2.棉花被芯 3.冬女医生服。**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7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 18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9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 20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21 | 是否携带样品 |  **●携带 ○不携带** |
| 22 | **弃标须知** |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23** | **投标报价** | 1. **A：报价得分（第1-18项单价合计）=(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70%×30**

 **B: 报价得分（第19-28项单价合计）=(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30**最终报价得分=A+B1. **第29-37项不计算价格分，但须在分项报价表限价内报价。**
 |